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 时在广东省惠州市凯泉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 3 人。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及检查，并对公司 200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管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 2009 年度内所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管理运作方面，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诚实守信，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0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深圳市金证卡尔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申请科三担保委托贷款 500 万（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受托放贷）提供保证担保外，没有其它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